



運用，另本署 109 年 8 月份費用年月起調整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後續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署提升暫付金額方案逐月滾動式檢討修正，辦理方式如下：
  - (一)依本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872A 號函，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暫付提升金額方案除醫院總額外各類醫事機構：以申請點數之 95%進行暫付。
  - (二)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01 號函略以，自費用年月 109 年 3 月修正本方案補付金額計算方式為：  
補付金額=108 年同期核定金額-當月暫付金額；若無去年同期者，  
補付金額=當月申請點數\*0.95-當月暫付金額。
  - (三)依本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3254 號函略以，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惟門診透析服務自 109 年 4 月(費用年月)起回歸原暫付方式。
  - (四)109 年 9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4029A 號函略以，維持醫事機構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為原則，持續辦理本方案，惟為避免點值結算時院所需繳回溢收醫療費用，影響院所資金運用之規劃，自費用年月 109 年 8 月起修正採行本提升方案之醫療院所，二次暫付及核定之金額均歸 0。
  - (五)以上歷次修正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內容，本組均以大量電子郵件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
- 二、本組以 109Q1 結算、109Q2 預估點值及核付情形推估，東區 109 年 1-6 月各總額醫事別結算沖抵後仍需繳還有 252 家、需繳還 1.42 億元，如表 1，另 7 月份溢付 196 家、溢付金額 1,185 萬元，為避免院所未來結算可能面臨應繳還款過高，影響院所資金運用，及 109 年 8 月份(費用年月)起調整暫付補付作業方式，本組分階段輔導院所，因應措施如下：
  - (一)109.09.29 以大量電子郵件轉知特約醫療院所，本署自 109 年 8 月起修正之提升暫付作業方式之內容，並檢附不參加聲明書。
  - (二)109.09.29 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修正之方案予各總額東區分會，並提示修正重點為採行本提升方案者，二次暫付及核定之金額均歸 0。請分會輔導會員評估是否仍要繼續參與本暫付提升方案，並同時檢送聲明書。
  - (三)另外對財務風險影響可能較大之院所，如半年結算後應繳還金額大

於 100 萬以上或占月平均核付金額 1 倍以上者，或 8 月暫付補付占當月申請點數 30% 以上者、15 家醫院、衛生所，及 109 年 8 月份快速通關已核付之院所，全面主動電話聯繫輔導。

附表 1 109 年 1-6 月東區暫付補付及推估結算沖抵後應繳還情形

總額或醫事別	申報總家數	提升暫付家數	暫付補付總金額	預估尚需繳還總金額	預估需繳還期間(預估金額/預估結算後月核付金額)倍數之家數					
					扣抵後無需繳還	<1 倍	<2 倍	<3 倍	<4 倍	4 倍以上
醫院	17	15	407,824,841	81,535,331	8	7				
西醫基層	251	242	89,633,831	13,085,876	188	43	8		2	1
牙醫	132	130	35,478,737	2,554,343	114	11	4		1	
中醫	80	78	19,380,323	824,100	73	5				
透析	20	16	18,890,696	-	16					
其他機構	44	36	3,176,846	3,176,904	0	30	2	2		2
藥局	146	139	48,728,968	41,378,055	5	113	13	5	1	2
檢驗所	5	4	580,614	-	4					
<b>合計</b>	<b>695</b>	<b>660</b>	<b>623,694,856</b>	<b>142,554,609</b>	<b>408</b>	<b>209</b>	<b>27</b>	<b>7</b>	<b>4</b>	<b>5</b>

註：尚需繳還總金額僅計算沖抵後需繳還之院所金額總計。

三、截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輔導 109 年 8 月起不參加提升暫付補付方案計 426 家，連同原已申請不參加者占總家數 67.24%，本轄區全部醫院均已寄回聲明書，另有 64 家醫療院所申請還款，詳表 2。

表 2 東區申請不參加提升暫付補付方案情形

醫事類別	總家數	10908 申請不參加者(A)	原已申請不參加者(B)	不參加小計(C=A+B)	不參加暫率	申請還款家數	轄區各部門總額結算方式
西醫基層	252	108	12	120	47.62%	4	採年結算
西醫醫院	17	15	2	17	100.00%	1	上半年採半年結算，下半年季結算
牙醫	132	117	4	121	91.67%	56	採年結算
中醫	80	47	2	49	61.25%	3	上半年採半年結算，下半年季結算
透析	20		20	20	100.00%		採年結算
門診其他機構	48	34	3	37	77.08%		
住診其他機構	1		0	0	0.00%		
特約藥局	148	104	3	107	72.30%		
檢驗所	4	1	0	1	25.00%		
小計	702	426	46	472	67.24%	64	

註：結算方式係為各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方式。

擬辦：

一、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本組原排除條件計 8 項(分別為：申請不參加之院

所、停約、違約、暫付成數小於 0.9、終止特約、查核中、洗腎院所、其他不予暫付者)，109 年 8 月起擬調整西醫基層及交付機構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增加下列排除條件：

- (一) 當月申請點數  $\geq$  去年同期申請點數
  - (二) 推估 109 年上半年結算後應繳還金額大於 100 萬以上或占月平均核付金額 1 倍以上者，或 8 月暫付補付占當月申請點數 30% 以上者
  - (三) 當月提升暫付金額  $\leq$  20,000 元者
  - (四) 公立醫事機構
- 二、為 109 年 8 月已快速通關之院所，經輔導有 83 家院所申請 109 年 8 月不參加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尚餘 53 家院所因已完成核付過帳，擬列入不予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院所，請貴分會協助輔導為院所加強說明。
- 三、其餘診所及特約藥局尚未申請不參加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者，亦請藥師公會及分會，針對此次因疫情影響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原意，係為協助院所增加資金之調度運用，最終仍需還回已先行暫支之金額，鼓勵診所及藥局如未受疫情影響資金調度運用申請不參加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 四、如院所欲申請 109 年 2 月至 7 月提升暫付還款於本年 12 月底前扣回，最多僅能分 2 次扣還，請於聲明書備註欄位載明還款次數，本組將依原各月執行暫付補付金額(2P2)依還款次數分配扣回(1P2)，同時 109 年 11 月申報之醫療費用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受理。

決議：

- 一、請東區業務組於 10 月底前上傳各院所 109 年 2 月至 7 月提升暫付補付金額明細資料至 VPN，提供院所參考。
- 二、因國內疫情已趨緩和自 109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提升暫付金額方案由東區業務組依行政裁量權以暫停「提升暫付金額方案」為原則，如院所有特殊狀況需繼續撥付者，請函文至東區業務組(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申請。
- 三、如院所欲申請 109 年 2 月至 7 月提升暫付還款於本年 12 月底前扣回，最多僅能分 2 次扣還，請於聲明書備註欄載明還款次數，同時 109 年 11 月申報之醫療費用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受理。

參、散會 下午 1 點 25 分